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4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一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消除贫困、改善民生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号召，本着爱心回报社会，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，努力成为国家信任、社会信赖、员工自豪的社会责任建设典范，特增加捐赠预算 2500 万元（包含现金、物资、车辆、服务等）：拟向云南泸西县捐赠人民币不超过 1200 万元、砚山县捐赠人民币不超过 1300 万元，用于整村建设、教育扶贫、车辆扶贫。捐赠的具体项目以最终与两县签订的扶贫协议为准。

此次捐赠有利于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，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公民形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议案二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76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6 日